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模式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之規定；及(v)作出相應及若干細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數量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周明笙先生。